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聯絡人：黃種盛

電話：(04)22521718 #53511

電子郵件：zs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0053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53735-0-0.ods、1090053735-0-1.pdf)

主旨：貴府環境保護局申請「臺南市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地下水井修繕申請計畫」案，同意核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本署補助168萬元，地方負擔32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環境保護局109年7月7日環廢字第1090074083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5388，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，至本署補(捐)助經費管理系統(<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>) 補(捐)助管理/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/補助計畫執行填報/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，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
(二)請於109年8月10日前依附件「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」填報後，函送本署列管；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，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，俾利計畫如質如期完工。



(三)請貴府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。

(四)補助款之請撥事項，請於採購案簽約後，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具契約書、納入預算證明、請款收據、工程預定進度表及「工程契約書檢核表」【檢核表請於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站（網址<http://eag.epa.gov.tw/Quality.aspx>）工程品質/工程合約制訂下載】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五)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，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。又本計畫經費需視未來政府財政狀況及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調整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